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8 号院 11 号楼六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其中王晓峰、王晓丹、刘芳彬、王咏梅、石军以通讯方式参会。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目前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库存量的合理预测和对市场销售的预测，公司黄金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 500 千克，累计投入资金（保证金）预计不超过 3,450 万元；公司白银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 1,000 千克，累计投入资金（保证金）预计不超过 108 万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在上述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在该额度内进行具体业务操作。超过上述额度的套期保值业务，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才能实施。上述事项有效期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